

当前财政必须 着手推动三项改革

要处理好财政与市场化推进的关系,财政有必要着手推动以下三项改革:

第一,开征社会保险税。市场经济就是竞争经济,它要求社会内部有一个完整的社会保障体系去保护失意者的利益,并为脱离劳动岗位的人创造基本生活条件。社会保障资金应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并具有相对稳定性和长期性。因此,财政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再构造的主要举措应是筹集资金、开征社会保险税。社会保险税可依据宽税基、低税率原则确定税种征收、管理办法。全社会所有工薪收入阶层和一切自愿加入政府社会保障的大小资产者为社会保险税的纳税人。财政征管社会保险税所得收入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去管理、使用,但财政必须予以严格监督。有关社会保险税的税政权由中央财政掌管,但社会保险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管,该税为地方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调度使用。

第二,取消预算外资金预算体系。预算外资金该归入预算内的归入预算内,该交给企业的交给企业。这是突破政府资金分散化的关键一步,也是统一、规范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步骤。在此基础上,基本取消附加和各种行政收费,该征税就明确征税,不能利用非规范的形式去获取财政收入,尽快缩小公民和企业的非税负担。只有如此,各级地方政府才会大规模压缩临时性、非规范性的国民收入再分配活动,企业和个人才会面对一个稳定、透明的收

入分配局面。

第三,应尽快建立以民主协商为基础的政府间财政收入转移支付体系。要认识到:中央财政集中资金,形成自上而下的资金流动格局,并不意味着转移支付结构由中央财政一家说了算。世界各国的转移支付结构,都是议会讨论和政府间反复谈判的结果,而且这种讨论和谈判都已制度化。目前我国有必要在人大常委会内设立专门机构讨论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资金转移问题,国务院也应设立专职研究机构思考这一问题,提出供总理参考的研究报告,该机构应由专家和有关部委的代表组成。在地方财政较大程度依赖中央财政返还资金渡日的条件下,实行民主化的协商机制是确保中央与地方关系稳定的基础。

(摘自《财贸经济》1994年第11期 白景明的文章)

国有大中型企业 要搞活改善企业 外部环境不可少

龙哈宣在1994年12月9日的《人民日报》发表文章说,要使国有大中型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继续发挥骨干和主导作用,就必须尽快改善企业外部环境,卸去企业的历史包袱,使之轻装上阵。

第一,要加快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的进程。政府机构改革不到位,政企关系不理顺,企业内部改革也难以真正启动。现在有些企业虽然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但政府仍沿用过去管理国有企业的一套旧办法进行

管理,结果使股份公司仍然不能自主经营,经营机制也没有实质性变化。因此,政府职能部门必须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观念,把政府所有者职能和社会管理者职能分开,把政企职责分开,精简直接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和部门,将政府职能转变到为企业搞好信息服务、政策引导和宏观调控上来,学会运用经济手段,对企业行为实施有效的监督。

第二,要加快建立健全竞争有序、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从我国当前市场体系发育的状况来看,需要尽快建立和完善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和产权市场,为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提供充分完善的市场调节和竞争环境。

第三,要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减轻企业社会负担,一方面要加大政府行为力度,积极建立养老基金、医疗基金、住房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保障制度;另一方面,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拓宽筹资渠道,真正实现社会保障社会化。

第四,要积极创造条件,帮助企业摆脱长期历史形成的沉重债务负担。对企业的债务负担应区分不同情况加以解决:对企业拨改贷中形成的债务,企业确实难以归还的,可以改贷款为投资,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对因上级决策失误或因政策性亏损形成的债务,可以停息挂帐;对企业之间的债务,经协商同意后,可将债权变为股权,核定后计入企业资本金;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要停止输血,使其破产;鼓励优势企业联合、兼并生产经营不好的企业,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重组。

(时放摘)